

# 西南交通大学

#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交远教院〔2019〕35号

## 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考试违规处分办法

为维护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网络教育正常的考试秩序，严肃考风考纪，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促进自主终身学习的优良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网络教育的期末考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对有考试违规行为的考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1. 口头警告；
2. 取消所考科目的考试成绩；
3. 取消当学期所有科目的考试成绩，并通报批评。如果是本科层次，同时取消其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
4. 开除学籍。

**第二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考人员应予以口头警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
2. 未在规定的考点、考场、座位及未获得考试资格参加考试的，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劝告或安排；
3. 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提前答卷，或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5. 在考场内大声喧哗、吸烟，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不改；
6. 有其它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所考科目的考试成绩：

1. 将手机、电子手表、各类电子储存器等各种通讯工具带入考场；
2. 互对答案或与他人交谈与考试有关内容、交换答案、抄袭他人答卷；
3. 在第二条所列情形之下，不服处理、干扰考场、肆意纠缠、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的；
4. 考试期间撕毁试卷或答卷，将试卷带出考场；
5. 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

6.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或者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7. 在线机考过程中故意调暗灯光或调动摄像头，导致系统无法对考生进行面部识别和抓拍；

8. 在线机考过程考生中途离开；

9. 在线机考过程中，系统捕捉到有除考生以外的人进入摄像头。

**第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违规，取消当学期所有科目的考试成绩，并通报批评。如果是本科层次，同时取消其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对于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有触犯法律的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考试中有替考行为，在线机考中有换人等行为；

2. 蓄意以非法手段提前获取试卷；

3. 公然恐吓、侮辱、诬陷考务工作人员和阅卷教师，威胁其人身安全；

4. 考试中抄写、复制试卷内容，并在考试后传播。

**第五条** 监考人员、学习中心主考、巡考人员有权对上述情况做出认定并提出相应处分意见。考试违规处理程序如下：

1. 监考人员按要求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审批表》（见附件），记录事实经过，有证据时需附证据材料，主、辅

监考签字确认；

2. 学习中心负责人核实情况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上报学院；

3. 学院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公布处分结果，学习中心将处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第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的，学院将中止该学习中心所有考试，考生考试成绩按零分计。

1. 多个考场纪律混乱，出现三人及三人以上考生群体作弊行为的；

2. 提前拆分试卷、泄露试题，造成考试事故的。

**第七条** 学习中心在考试组织过程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学院将进行通报批评，学习中心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取消相关考试工作人员再次参加考务工作的资格：

1.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或考试安排的；

2.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的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3.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考错科目，造成考务事故的；

4.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5.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或者考场记录单的；

6. 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7.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8. 其他违反监考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学习中心在考试组织过程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学院对学习中心做暂停或停止招生的处分：

1. 学习中心组织、纵容考生替考行为的；
2. 学习中心负责人指使、纵容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
3. 出现大面积雷同卷的；
4. 违反试卷保密规定，造成试题丢失、泄露，或致使试卷在保密期间发生重大事故的；
5. 打击、报复、威胁巡考人员的。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考试  
违规处理审批表

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10月18日

---

主送：学院各院领导，院内各部室  
抄送：各学习中心

---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学习中心名称		考试课程	
考 场		考试时间	
违 规 情 况	主监教师签字：  辅监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习中心 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学院处理意见	20 年 月 日		

注：学习中心务必于当日向学院汇报相关情况，并于考试结束后递交书面材料。